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88號

原告 周玉娟

被告 翁晨勛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翁晨勛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或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為限。若以非被告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周玉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其中對象被告翁晨勛，雖據原告指稱其為共犯詐欺，但其非本院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共犯，原告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此部分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陳碧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5 書記官 黃郁淇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